

山东行政公报

对内刊物 注意保存

第 125 期 (1957 年第 20 期)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编 1957 年 7 月 13 日出版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1957年不提高工资标准的通知..... (2)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1957年不提高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 (4)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的补充通知”的函..... (5)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减产、限产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 (5)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分配使用贫苦群众医疗救济费的通知..... (5)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盐务管理局“关于在省內试行原盐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报告”的通知..... (7)
- 附：山东省盐务管理局关于在省內试行原盐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报告..... (7)
- 山东省內原盐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试行办法..... (8)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统计局“关于精简统计报表贯彻情况的检查报告”的通知..... (9)
- 附：山东省统计局关于精简统计报表贯彻情况的检查报告..... (10)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荣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对麻风病人安排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3)
- 附：荣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对麻风病人安排意见的通知..... (13)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文化局“关于文化站改为文化馆的派出机构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4)
- 附：山东省文化局关于文化站改为文化馆的派出机构的请示报告..... (15)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的意见”的通知..... (15)
- 附：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的意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1957年不提高工资标准的通知

总云字第40号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所列今年全国职工的工资总额比去年增加了8.9%。这里所讲得是工资总额。这是由于去年从4月份起提高工资标准，7月份起调整升级和陆续增加人员，这些逐月增加的工资，今年须全年照发，这里并不说明今年要增加职工个人的月工资或年工资。因此今年的工资总额不可能用来提高今年职工的工资标准。去年人员增加过多，工资调整后工资总额的基数已经很大，同时由于今年调整了生产发展的速度，某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还有下降，国家财政和人民生活资料的供应都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此1957年职工的工资标准不能再有增加。为此决定：去年6月间国务院批准颁发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各部门的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1957年的工资标准控制数字，凡是尚未实行的，一律不再实行。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工资上的某些不平衡现象，只能在将来调整工资的时候逐步解决。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领导人员应该向停止实行1957年工资标准的职工进行解释。

此外，今年工人的计件工资标准，也应该保持去年的水平，不再提高，望一并执行。

1957年6月13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 国务院“关于1957年不提高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57)鲁劳甲字第2000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1957年不提高工资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并向停止实行1957年工资标准的职工认真进行充分的教育解释工作，以保证这一决定顺利贯彻执行。

195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 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

(56)国直人习字第71号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为了妥善地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因为长期患病（一年以上）需要治疗、疗养、休养，或者因为文化水平过低，确实难以继续学习，或者因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本人要求退学等情况，都可以作退学处理。

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因为上述情况需要作退學处理的，由學校自行決定，報請高等教育部或教育部備案；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需要作退學处理的，由學校報請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教育廳（局）批准。

二、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經過批准退學以後，由學校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事、勞動、衛生、教育、民政部門按照以下規定分別處理：

（一）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原來是幹部（相當政府機關辦事員、軍隊排以上人員，以下同）的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退學以後，其中凡是可以做工作的，都由人事部門負責分配工作（如原系小學教員，則由教育部門負責分配工作）。

（二）原來不是幹部的工農速成中學退學學生，其中具備工作條件的，都由勞動部門負責介紹工作。

（三）退學學生因为患病需要治療、療養的，經過醫生證明以後，由學校報請衛生部門負責治療、療養；在治療、療養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衛生部門按月轉報人事部門按照退學學生在校所享受的待遇標準發給，生活如有困難的，亦由人事部門酌予補助。所用經費，向財政部門報銷。等到身體恢復健康以後，原來是幹部的由人事部門按（一）項的規定處理，原來不是幹部的，由人事部門轉請勞動部門按照（二）項規定處理。

（四）凡是不能按照（一）、（二）、（三）項規定處理的退學學生，如果符合退職、退休條件的（包括1955年8月31日以前的軍隊轉業幹部）由人事部門按照退職、退休辦法處理；不符合退職、退休條件的，由學校動員回家，生活有困難的，可以一次酌發3至6個月助學金的補助費。經費在學校統一掌握的人民助學金項下開支。

（五）凡是不能按照（一）、（二）、（三）項規定處理的退學學生中原來是復員建設軍人，由民政部門負責安置。

（六）凡是北京各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退學以後，如果原來是中央機關（包括黨派、團體、部隊）選送的，或者一方在中央機關工作，另一方為了照顧夫婦關係等情況，而由其他地區轉來北京學習的，由勞動部、衛生部、內務部、教育部、國務院人事局按照上述規定分別處理；如果原來是前華北大行政區、華北軍區或者北京市機關（包括黨派、團體、部隊）選送的，由北京市的人事、勞動、衛生、教育、民政部門按照上述規定分別處理。

三、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需要作退學處理的，所在學校應該按照第二條的規定，事先分別通知有關單位，並檢附學生的檔案材料（患病的，須附醫療機關的診斷證明書）；有關單位，對於這些退學學生，應該接收並且負責妥善處理，不得借故拒絕。

四、工農速成中學畢業生，如果本人不宜、不願升學或者投考高等學校沒有被錄取的，應該根據本規定處理。

五、1954年7月10日教育部、人事部發布的“關於處理工農速成中學學生的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指示”，如果有同本通知抵觸的地方，應該按照本通知執行。

六、中央各部門自辦的各種學校的學生退學不適用本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

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

直習字第30号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1956年9月14日本院发布的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凡退学的学生和不宜或者不愿意升学以及报考高等学校没有被录取的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具有工作条件的，统一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人事、劳动部门分配工作，这在当时退学学生和毕业生人数不多，而各部门各地区大量需要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为了照顾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需要和合理分配这些学生的工作，这样规定是适当的。但是今年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的人数不仅不会比去年减少，而且因为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任务减少了，全国八千多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很大一部分考不上高等学校，因而这些退学学生和毕业生需要另行妥善处理。目前全国各机关正在调整机构、紧缩编制，如果对这些退学学生和毕业生仍由人事、劳动部门统一处理，将会发生更多的困难，使许多学生离开学校以后，长期不能走上工作岗位或作其他的妥善安置，这不仅会引起这些学生对党和政府的不满，而且对国家对这些学生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损失。为了迅速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学生和没有考取高等学校的毕业生的问题，特再作如下补充通知：

1. 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在学习期间确因家庭困难要求退学的时候，学校应该尽量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并且应该向他们讲明目前全国正在整编精简，说服他们继续坚持学习，不要轻易退学，以免退学以后，长期得不到安置，又荒废了学业。

2. 经过说服仍然坚持要求退学的学生和不愿意升学或者没有考取高等学校的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如果有原单位的，由学校直接介绍回原单位处理；如果原单位已经和其他单位合并的，就直接介绍到合并单位处理；如果原单位已经撤销或者原由军队系统选送的，仍按本院（56）国直人習字第71号通知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办理。处理这些学生时，可以结合这次整编来进行，实在纳入不了编制的，凡能够回到生产中去，就尽量动员他们回到生产中去，否则可暂列入编外报销，可与机关整编下来的人员一并处理，学生由学校回原单位、合并单位、人事部门或劳动部门的路费，由学校负责发给。

3. 退学学生和毕业生因为患病，经过医生证明以后，有原单位或有合并单位的，由学校送回原单位或合并单位负责处理。如果原单位已经撤销或者原由军队系统选送的，由学校报请学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门转卫生部门负责治疗、疗养，在治疗、疗养期间所需经费和身体恢复健康以后的处理，仍按本院（56）国直人習字第71号通知第二项第三款规定办理。

4. 本院（56）国直人習字第71号通知如和本通知规定有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1957年6月21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

“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函

(57)鲁人丙字第1787号

现转发1956年9月14日(56)国直人习字第71号“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及1957年6月21日直习字第30号“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请遵照执行。

1957年7月5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减产、限产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

(57)鲁劳甲字第1999号

关于减产、限产停工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目前各地执行尚不一致，相互影响很大。为了统一起见，在国务院新规定没有下达之前，仍应按照1956年5月7日国务院劳习11号规定执行。即“因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产销不平衡等原因发生停工时，停工在一个月以内者，按本人计时工资标准80%发给；连续停工在一月以上者，自第二个月起，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85%发给”。各地区、各部门，应即按此规定执行。

1957年7月3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分配使用贫苦群众医疗救济费的通知

(57)鲁卫丙字第1894号

本会于1955年11月2日以鲁卫丙(55)字第683号“关于改进贫苦医疗减免费用使用的指示”下达后，1956年贫苦医疗减免费用，由社会救济款内拨出55万元交由卫生部门掌握执行以来，基本上解决了一部分群众得了疾病无钱治疗的迫切要求。也解决了一些医疗机构欠款过多入不敷出的财政困难。但由于部分劳动人民家中劳力少人口多，得了重病急病，医药费用过大无力负担全部医药费，因此医疗欠款过大，减免费用很少；同时，也由于医疗单位对医疗欠款掌握不够，与民政部门配合不够，致使少数有力负担医药费用的病人，也未能及时偿还。因此造成了各级许多医疗单位中的医疗欠款，逐月逐年增加，致使有的单位药品买不进来，工资开支不出去，不但影响到医疗单位资金周转和事业的维持，并且也影响到政群关

系和疾病的治療。現根據中央指示及我省具體情況，對城鄉貧苦羣眾醫療救濟政策貫徹問題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市、縣人民委員會及專署領導上應對各醫療單位的醫療欠款作一次認真的檢查，找出欠款的原因，提出有效的措施，應本保證醫療質量，貫徹勤儉辦事業的方針和全面增產節約的精神，認真地改進醫療作風，加強計劃治療，克服浪費現象，減少治療費用，提高治療效率，以減輕羣眾的負擔。同時要加強醫院的財務管理，向住院的病人家屬勤結賬、勤交款，爭取在住院期間把醫藥費用付清。倘病人出院後尚有醫藥欠款時，應及時催要清理。由民政部門密切配合，貫徹貧苦醫療救濟政策，做到能償還的償還，確實無力償還的，根據不同情況由醫療救濟費中予以救濟。同時應廣泛地向羣眾進行宣傳教育，實行按地區分級治療的原則，能在區衛生所和縣衛生院治療的疾病不要到專區人民醫院或省立醫院治療。如縣衛生院治療無效需要到上級醫院治療時，爭取做到由醫院按級向上級醫院聯繫介紹。以免徒勞往返，浪費羣眾的財力人力，以致增加醫療欠款。

二、醫療單位的醫療欠款和城鄉貧苦羣眾醫療救濟問題，是黨和政府與羣眾的關係問題，也是一個社會救濟政策性的問題，民政部門與衛生部門必須共同努力做好這一工作。羣眾疾病治療門診費用不大，應由病人交付現款，如沒有特殊情況，不應救濟。重病急病（慢性疾病，由於床位少一般在門診治療）住院醫藥費用，亦應由病人負擔交付現款或分期償還。如欠款過多，病人無力全部負擔時，應由其所參加的農業合作社或手工業合作社，儘可能在公益金內予以補助。如再不能解決時，可取得當地區、鄉（街道辦事處）政府詳細審查，根據實際情況，提出減免意見，開具證明，報請市、縣衛生局（科）批准予以救濟。病人在住院期間因醫療事故的欠費，應由院方負責，不應由醫療救濟費解決。

三、城鄉貧苦醫療救濟款的來源，可由以下幾方面來解決：

第一，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由各縣、市在1957年省核定之城市、農村社會救濟款內撥出一部分經費交由衛生部門掌握，專門解決貧苦醫療救濟問題（各縣、市應撥出數字）。

第二，由省地方自籌經費內再撥出15萬元以補助部分災區、山區、貧困地區，並適當照顧到人民醫院駐地之市、縣社會救濟經費之不足（分配各市、縣金額列後，並增核有關市、縣地方自籌經費補助預算）。各市、縣民政部門在接此指示前已支出的醫療救濟款，可以撥給衛生部門醫療救濟款指標內扣除。以上款項開支報銷問題，分別隨當地社會救濟費及地方自籌經費報銷的規定及科目報銷。

第三，如再不足時，由各市、縣人民委員會從地方自籌經費內適當劃出一部交衛生部門作為貧苦醫療社會救濟款使用。

四、各專署、各市、縣人民委員會應加強這一工作的領導，由衛生和民政部門具體掌握貫徹，財政部門加強監督。醫療救濟管理的方法，不管病人在那個醫院治療，所欠的醫藥費用，由醫院填寫催款單，交病人所在市（縣）衛生局（科）轉區、鄉（街道辦事處）機關，協助動員欠款的病人償付現款或分期償還（分期在一年以內）。實無力償還的提出救濟意見，報市（縣）衛生局（科）批准予以救濟，並將批准的救濟款直接寄交醫療單位。並要爭取做到病員在治療之前了解病人經濟情況，實無力負擔醫藥費用的主動予以救濟。各市、縣衛生部門必須防止只解決本市、縣醫院醫藥欠款，而對外地（專區及省、市）醫院醫藥欠款，消極拖延或不管不問的本位主義偏向。為此，必須向基層區、鄉（街道辦事處）機關，很

好的進行貧苦醫療救濟政策的教育，要本實事求是的精神，對病人的醫療欠款，根據病人經濟情況，正確的掌握評定，既要對病人負責，也要對國家負責。要注意防止對病人欠款有力償還者也不勸其償還，無視國家財政困難，完全依賴政府救濟的思想；同時也要注意病人欠款確實無力償還，而硬要病人去償還。這些都是今後必須注意防止與糾正的。

以上通知，希即認真研究，具體貫徹執行，並將研究布置的情況於7月底報告本會。在
原核定年度預算社會救濟款內撥出金額 元省自籌經費補助由你處掌握分配。

1957年7月5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轉發山東省鹽務管理局“關於在省內 試行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的報告”的通知

(57)魯計甲字第1919號

現將山東省鹽務管理局關於在省內試行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的報告轉發各地。這個辦法是鹽業運銷工作上一項新的改革。這樣做，可以促進社會運輸力的合理使用和節省經營管理費用。這就必須各級領導上予以支持，以及交通運輸部門密切配合。但原鹽生產受自然條件影響很大，實行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還存在着一定的困難，故在試行過程中，遇到某些緊急的和特殊的狀況執行有困難時，可按具體狀況變通辦理。在試行中，有何意見，並請及時報告省鹽務管理局研究改進。

1957年6月27日

山東省鹽務管理局

關於在省內試行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的報告

(57)東鹽儲字第71號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問題，食品工業部根據國務院轉發的國家經委“關於進一步推行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的意見”，制定了“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實施辦法”和“1957年原鹽產銷平衡合理運輸流向規定”。為貫徹執行這一辦法的規定，結合本省具體情況，特擬定“山東省內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試行辦法”和“1957年合理運輸流向規定”報請核轉試行。

本省原鹽生產分布在黃海、渤海沿岸，生產集中，銷地遼闊，經鐵路、公路和航運行銷全省和上海、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十餘省、市供應民食、工、農、牧、漁業用鹽及出口的需要。幾年來我省調運工作在黨、政的領導和交通運輸部門的積極支持下，完成了巨大的調運任務。對保證市場供應、穩定物價、支持工、農、漁、畜牧業生產及出口任務的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合理運輸在鹽務系統與供銷合作社內部業務上亦有很大的改進。但在執行合理運輸上也還存在着許多問題。由於對淡、旺季、雨雪季節的運輸規律認識不足，計劃安

排不周，片面經濟核算，庫存部署不合理，造成重复裝卸、倒流、对流、迂回等運輸不合理的現象。如1956年初羊口鹽由小清河下游運來黃台，又由黃台裝船倒運小清河鴨旺口碼頭；1956年蘆鹽違背衛運河合理的運輸路綫，經鐵路、公路轉運臨清，又以羊口鹽違反流向運往臨清，延長運距，浪費運費10萬餘元；今年第一季度津浦綫滕縣——徐州間羊口鹽與淮鹽对流，公路重复裝車、倒流現象亦很嚴重，浪費了运力、財力，給國家造成不應有的損失。

為了克服原鹽調運中的不合理現象，擬在省內試行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很有必要和可能。如原鹽生產地區和運輸路綫比較固定，隨着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完成，鹽的市場供應完全由國營、供銷合作社及地方貿易公司擔負起來，加之幾年來鹽務系統、供銷社對原鹽流轉已摸到初步規律和經驗；交通運輸部門計劃運輸管理的加強等等。但原鹽是露天生產，靠自然蒸發晒制，還不能完全擺脫自然災害的影響；鹽場所在地，由於山河阻隔，受交通條件的限制，分區產銷不平衡的情況很有可能發生，這就給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增加了一定的困難。因此，我們對於原鹽合理運輸，應充分利用有利因素，積極克服困難，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積極而穩步的推行。

為了認真貫徹執行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特提出如下意見：

1. 積極開展基層合理運輸，作好基層運輸工作，是保證原鹽合理調度和改善經營管理，節省費用開支的主要環節。因此，要求各地鹽務系統、供銷合作社、地方貿易公司等經營鹽業的單位，要在摸清食鹽市場情況和工業、漁業、農牧業等用鹽部門需要情況的基礎上，結合消費季節、運輸季節等具體條件，制定充分可靠的供應、購進、儲備計劃。積極開展直達業務，以減少中轉、裝卸環節，節省社會运力。

2. 加強原鹽運輸計劃管理和平衡產銷工作。鹽務運銷單位、供銷社要認真編制年、季度分鹽種分路綫的運輸計劃與海灘報運計劃，按規定時間報山東省鹽務管理局，經綜合平衡下達執行。並據以進行分區產銷平衡工作。

3. “省內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試行辦法”如經省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即自8月1日在省內開始試行。

實行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是提高原鹽計劃運輸的重要措施，涉及部門較多。因此，請各級領導加強領導監督執行。請各運輸部門大力協助，並嚴格審查監督，對不合原鹽合理運輸規定的不合理運輸，應不予受理。

1957年4月22日

山東省內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試行辦法

一、為提高原鹽運銷計劃的準確性，做好產銷平衡工作，保證民食及工業、農牧業、漁業用鹽的需要，克服原鹽在運輸中的对流重复、迂回等不合理的現象，合理使用各種運輸工具，降低流轉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工業部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實施辦法，結合本省具體情況，制定本試行辦法。

二、原鹽分區範圍及流向，以鐵路、公路、沿海、內河為限（其中鐵路運輸流向範圍按食品工業部規定執行）。凡食鹽及工業、農牧業、漁業用鹽的運輸均按本辦法規定辦理（不包括洗滌粒鹽、粉鹽、再制鹽）。

三、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必須是在保證供應的原則下來進行。由山東省鹽務管

理局（以下簡稱省鹽管局）根據每年原鹽生產、儲備及供需情況，分場、分區進行平衡，並分別運輸路線擬定“省內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流向規定”報省人民委員會（以下簡稱省人委）批准執行；並抄報國務院及鹽務總局。執行期中如因生產及供需情況發生變化或因全國總的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規定有所修改，須依據修訂時，由省鹽管局提請省人委批准執行。如系局部調整由省人委授權省鹽管局掌握。

四、為避免重複運輸，鐵路運輸在非產區或中轉單位不得裝車。公路、航路（沿海、內河）運輸，在非產區和中轉單位或非批發機構所在地不得裝車或裝船等。

五、省內原鹽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辦法及流向規定，已經核定，各經營食鹽及工業、漁業、農牧業用鹽部門均應嚴格貫徹執行。對超出本辦法規定的合理運輸及流向而又必須運輸者，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凡因自然災害影響，原定合理運輸路線遭到中斷或出口任務需要以及因市場臨時發生急劇變化時，鐵路運輸報經省人委批准，公路、航路運輸涉及全省性者，報經省鹽管局批准，涉及兩個縣、市以上者，報經專署批准，在縣、市境內者，暫不受本規定限制。

2. 緊急供應軍隊或災區的食鹽，可憑省、市、縣人民委員會和專署的書面證明辦理，不受本規定的限制。

六、前列超流向運輸，辦理運輸的單位，必須事前將“原鹽超出規定流向申請書”（附表式）報審批機關，經審查同意後，發給“原鹽超出規定流向許可証”（附表式）。

七、各辦理原鹽運輸單位，對上項超流向運輸，按月進行檢查，填制“原鹽超出規定流向運輸統計表”（附表式），於下月13天報到省鹽管局，供銷社系統，直接報山東省供銷合作社，由省社彙總於下月18天送到省鹽管局彙總於報省人委和鹽務總局。

八、各承運部門應按本辦法規定，嚴格審查各原鹽托運單位的月度托運計劃，對不合本辦法規定的一切不合理運輸，概從計劃內刪除，不予受理，並及時通知原提計劃單位（持有原鹽超出規定流向許可証者除外）。

九、本辦法經省人委批准後，自1957年8月1日開始試行。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山東省統計局 “關於精簡統計報表貫徹情況的檢查報告”的通知

（57）魯統甲字第1903號

現將省統計局“關於精簡統計報表貫徹情況的檢查報告”，轉發給你們。

全省目前精簡整頓統計報表工作的進度情況不夠平衡，多數地區、部門雖已作了準備、貫徹，但還抓的不緊，徹底完成此項工作的單位不多，且有部分地區、部門還未着手進行。這種情況，必須引起各級領導的重視，現在尚未進行和正在進行而未結束此項工作的地區、部門，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整風精神認真組織貫徹，爭取7月底以前結束。

本會根據省統計局的建議，除重新制定並以另文頒發“山東省調查統計報表管理辦法”外，並要求各地區、各部門在今後的工作中，應經常注意對統計報表的清理和整頓工作，以便有效地克服官僚主義，糾正報表混亂現象，並保證國家主要統計工作的正常進行。

1957年7月1日

山东省統計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貫徹情况的檢查报告

(57)統綜字第30号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自今年2月20日省人民委员会轉發了我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之后,近据了解有些地区、部門已作了布置貫徹;大部分地区、部門正在准备貫徹;惟有少数地区、部門还未着手進行。总的看来,各級領導虽已重視,但是缺乏应有的督促檢查和組織領導,貫徹的進度迟緩,因此恐难按期完成。为了進一步摸清情况,最近我局曾組織有关人員先后到了黃縣、滕縣、夏津和濟南等縣、市,并深入到部分基層單位对精簡統計报表的貫徹情况作了重点的檢查了解,現將了解的情况及有关改進报表管理工作的一些意見,綜合报告如下:

据黃、滕、夏津三个縣的三个鄉和五个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完全的材料統計:去年这些鄉、社共計填报了未經審批的定期性和一次性的調查統計报表即达45种。其中,属于了解農、副業生產动态情况的有20种;了解農村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情况的9种;了解其他情况的有16种。这些报表,大都是縣一級的領導机关和業務行政部門制發的,同时有一部分是区級領導机关制發的。在上述45种报表中,有縣人民委员会生產办公室制發的8种;縣委办公室和縣委生產办公室制發的13种;縣委生產合作部制發的4种;縣兵役局制發的4种;縣供銷社制發的4种;縣人民委员会副業生產办公室制發的1种;縣油脂公司制發的1种;区委和区公所制發的3种以及縣直其他業務部門制發的7种。

这些报表在布置方法上,大都存在着只顧要任务而不交代具体作法的簡單化的工作作風;多數报表中所規定的指标含义模糊;有些指标(如:人口數、勞动力數、牲畜數、耕地面積數、農作物种植面積數和收穫產量數等)差不多表表都要,相互重复;有的报表要求的指标过多、項目太細。例如,滕縣人民委员会生產办公室頒發至区公所彙总填报的“春季農副業生產情况統計表”中,共規定了17个大的分类計有93个指标;又如,黃縣人民委员会副業生產办公室所頒發至鄉、社填报的“副業生產基本情况报告表”中,共規定了5个分組、15个項目和52个指标;再如,黃縣兵役局在頒發至鄉、社填报的“三道海防綫組織整理統計表”中,規定了三个大的分类、16个分組和91个指标;并且有的报表中,还規定了一些費力大和作用小的百分比指标。这些报表,除了少数是一次性的調查外,多數都是定期性的报告表。其中尤以“農業生產情况進度报告表”为最多,而且上报間隔較短,一般都是一周一,因此加重了鄉、社填报工作的負担。多數鄉的秘書反映:全年一个人至少要拿出三个月的时间來应付这些表格(包括國家統一規定的表格)的填报工作。農業社会計說:三个月还不够!

又据濟南市的了解,情况同样如此。去年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由于各級領導机关都需要經常的了解和掌握改造工作的進展情况,所以市、区級的各个業務行政部門和領導机关都制發了一些調查統計表格。僅据該市統計局对10个單位的檢查,一年來即有12个机关未經審批手續而頒發的定期統計报表达21种,其中發至区人民委员会和街道辦事处填报的有14

种；另有10个机关在去年內布置了78种未經審批的一次性調查，而發至区人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填報的則有55种之多。这些大量的調查統計表格，几乎都是全市性的調查統計。例如該市教育局和各区教育科为了掌握全市扫盲工作的進展情况，去年曾反复地進行了多次調查。有的区教育科布置有案可查的扫盲調查表就有9种，平均每月要調查一至二次，据該市一个街道办事处計算：每進行一次扫盲調查，就需动員35个街道干部对所屬2,450戶居民調查一个星期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按全市共有38个街道办事处推算一下，那么全年街道干部化費在扫盲調查工作中的時間是十分可觀的。又如，該市粮食局为了核定粮食供应計劃而頒發至各个居民委员会按月填報的“粮食供应工种、等別、类型統計月报表”中，共規定736个工种的指标，每个居民委员会都印發了15張八开紙的表格，而实际上因为每个居民委员会并不可能有那么多的工种，因此造成了大量空白表的回收，每个居民委员会平均每月就要浪費掉12張八开紙的表格。如以全市400个居民委员会計算，全年該市只在这一種表格上就要浪費掉紙張15令左右。

由此可見，調查統計表格多、乱現象的存在，不僅影响了國家統計工作的正常進行，而且妨碍生產經營的管理，浪費了人力、物力，又达不到預期的調查統計目的。因此建議各級党政領導机关，經常重視該項工作的管理，特別是迅速進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頓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

調查統計工作中，所以存在着表格多、乱的現象，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由于我局在貫徹报表審批办法及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風，未能經常進行督促檢查和幫助各級統計部門加強报表的審批手續与管理制度的組織執行；对于存在的問題亦未能及時研究改進使之适应工作的需要。此外，通过此次檢查了解，我們認為在某些領導机关和業務行政部門中，确实也还存在着主观主义和互不联系的工作方法，因而报表重复浪費和过多加重基層單位負擔的現象，未能解决。这里主要表现在：

(一)有些領導机关內部的各部門之間，互不联系各搞調查，致使頒發的許多报表尤其是指标、項目互相重复。例如，縣統計科已經根据國家統一制發的报表掌握了某些基本數字（人口、耕地面積、農作物种植面積、收穫產量……）材料，但有些縣的生產办公室和縣委办公室以及其他管理農業生產的部門却不善于利用这些材料，而各自頒發报表，結果要上來的數字各不一致，互不相信。因而，这不但造成了統計數字的混乱，同时也是造成报表多、乱的重要原因。

(二)不从实际出發，片面強調本部門的工作需要，不照顧基層單位的填報力量，不考慮报表、指标的效果作用，存在着样样都要，愈多愈好，有备无患的思想。因此，有些机关和業務行政部門在制發的报表中，規定的指标項目过多太細，致使有些基層單位因无材料而拒絕了填報，有的單位則是胡編乱造，結果統計上來的材料不能使用。滕縣生產办公室制發的“春季農副業生產情况統計表”与黃縣副業生產办公室所頒發的“副業生產基本情况报告表”等，就是因为指标項目复雜，資料來源困难而被填報單位拒絕填報的。諸如类似的一些調查統計表格，不僅是造成报表多、乱和浪費人力、物力的重要原因，而且也是招致基層不滿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主要因素。

(三) 有些机关和業務行政部門，只管布置报表而不注意及时地清理不需要或者已失去时效的报表。例如，前華东統計局在1954年頒發的“地方工業企業設備事故报告表”和我局会同省級机关在1956年頒發的“質量旬报表”虽早有明文規定廢止填報，但是有些業務管理部門对其基層單位仍还保留繼續填報；濟南市百貨公司、交电公司为了适应对私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需要，而拟制使用的几种表格，虽在改造高潮結束之后已不再需要了，但也仍然組織按期編報，直到檢查清理时方被确定廢止。类似这样一些过时失效而未能及时、徹底清理的表格的存在，也是造成报表多、乱的原因之一。

(四) 还有些机关、部門不善于对已掌握的統計資料進行加工整理；不認真执行“关于制訂及審批調查統計报表的試行办法”的各项規定，不愿履行报表的審批手續，怕麻煩。因此，他們多是随意向下頒表，習慣于要現成的數字。我們認為这种对待統計工作的态度和作法，也是造成报表繁多和混乱的一个重要因素。

除了上述列举的主要因素之外，我們还認為以前頒發試行的“关于制訂及審批調查統計报表的試行办法”中，規定的过死太嚴，審批报表的手續过于集中、复雜，因而不能滿足各級党政領導掌握工作需要，所以致有不少的报表或一次性的調查，往往因为來不及办理審批手續而頒發了。类似这样的情况也为數不少。

三

針对着报表中所存在的多、乱情况及其產生的各种原因，我們認為在全省範圍內，除应抓紧時間繼續貫徹和完成精簡整頓統計报表之外，并对今后报表管理工作提出几点初步意見：

(一) 根据工作發展，并参照全省已往的实际情况，前山东省人民政府魯統甲(54)字第822号令頒發的“关于制定及審批調查統計报表的試行办法”中，若干規定已不适应工作需要。我們認為今后的調查統計报表的管理，以本着“分級管理，互相監督”的原則較為恰当。为此，建議省人委重新制發我省的报表管理办法。

(二) 省以下各級統計机关在报表管理工作中，应抓住以社会性的調查和系統外的定期报表为重点，已往經驗証明，这些报表是造成表格多、乱的主要原因，因此必須嚴加控制；对于在系統內進行的臨時性調查或制發补充定期性的报表，最好由其業務主管部門，依照报表管理办法中規定的審批程序自行处理；至于縣、市委为了掌握農業生產情况而制發的“農業生產情况進度报告表”，虽屬系統外的定期統計，但是由于这种报表的時間性很强，內容要求變化的頻繁，而且对指導生產采取措施有其時間性的现实作用。因此，可不必办理審批手續。

(三) 建議各縣、市人民委員會生產辦公室与縣、市委辦公室(或生產辦公室)等有关部門所向農村鄉、社制發的“農業生產情况進度报告表”，应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精簡整頓的精神作一次适当地簡化合并，統一使用以免重复統計。我們認為，这样既能減輕基層填報負担，有利于生產的經營管理；同时又能使統計數字統一，从而滿足党政領導的需要。

(四) 各級行政机关和業務部門，应將报表管理工作責成一定的部門或專人負責办理，以便系統的積累資料和減少調查統計工作的重复現象。因此要求每个專職或兼職統計干部都能了解、熟悉报表管理办法的有关規定；而且也建議各級領導干部，对本地区、本部門的調查統計报表要進行經常地監督、檢查，以防止报表多、乱現象的再度發生。

以上报告，請予批准轉發各地区、各部門抓緊時間完成精簡整頓工作。

1957年5月31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轉发荣成县 人民委员会“关于对麻风病人安排意見的通知”的通知

(57)魯衛丙字第1858号

麻風病是一种慢性傳染病，在我省流行比較广泛，解放以后，由于各級領導对麻風防治工作的重視以及防治機構的建立，許多病人得到了治療，生產、生活得到了适当的安排。但因广大干部、羣众長期对麻風病沒有正确認識，不同情病人之痛苦，認為麻風病是不治之症，以致对麻風病人的态度是厭惡、歧視、諷刺排斥和打击。有的麻風患者和家屬受到不准在村井吃水、河內洗衣，喂猪不讓出賣等限制，出門遭到謾罵；有的因患麻風病被基層組織動員其退出党、团，以及不准麻風病人的子弟求學等等，致使麻風患者感到无路可走，自殺事件不断發生，僅据1956年調查，本省39个縣麻風病人因遭到各种排斥而自殺的即有44名。以上問題是嚴重的，各級領導必須引起高度重視，对麻風病患者生活加以妥善安置，去年有几个縣的党政領導，对此問題已作出了良好的开端，例如榮成縣人民委员会关于对麻風病人安排意見的通知我們認為很好，是切实可行的。特予以轉發。望各地參照执行；并認真作好对麻風病的防治工作为要。

1957年7月1日

荣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对麻风病人安排意見的通知

(56)榮衛字第72号

麻風病是一种慢性傳染病，在我縣流行比較广泛，由于我們过去对麻風工作做的不够，致使广大干部、羣众長期对麻風沒有正确認識，因此很多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吸收麻風戶入社，也有部分社虽吸收麻風戶入社，也不讓麻風家屬的健康者参加社內生產，而是划分一部分路远地薄难以耕作的土地，給麻風戶自己包干生產，也不給畜力的援助，給包干的分也太低，麻風戶積肥也不按实际數量計算，只給予大体的估計。致使一个麻風戶的健康勞力，只能收入其他社員一半的勞動所得，以致生活非常困难，促成家庭不和，使麻風患者受到家庭的排斥到处乱跑，增加了傳染的机会。

嚴重的是对麻風病人的厭惡、歧視，甚至諷刺排斥和打击，如俚島区大橫山后村疣型麻風曲光明及該村6名患者和家屬，都受到不准在村井吃水、河內洗衣，喂猪不讓出賣等限制，出門遭到謾罵和暗石的投打，給他們找了个山井吃水，井內不但有蝌蚪、孑孓雜虫、爛草等，并且还有小孩子在井內小便、吐唾沫等。部分村不准麻風病人的子弟求學，致使麻風患者感到无路可走，有的患者已打算自殺。类似以上情况，其他区也不断發生。因此造成俚島、橋头、章村等区上吊、投水自殺事故之發生。如果麻風患者生活不加以安置，制止以上不良現象，勢必造成不良后果。为了逐漸消滅此病，杜絕傳染机会，解决羣众的不安情緒，提出以下几点解决意見：

(一)利用全縣的医务力量，結合愛國衛生运动和消滅地方病、除“四害”的宣傳，向

羣眾說明麻風病的危害程度和預防辦法，消除羣眾的不正確看法，減輕懼怕心理，並教育羣眾要同情關心病人，不要諷刺、打擊、排擠他們，免得造成對立情緒，影響團結，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各級黨政領導必須大力協助支持，衛生部門給以積極治療。

(二)麻風患者是國家一個合法公民，應該享受一切公民權利，為了防止傳染，進行隔離，不准結婚等，但也應視為是一個病員，養病時須注意他們的體力、營養，精神上給以安慰，生活上給以幫助，因他們沒有犯過什麼錯誤，一切排斥、打擊、諷刺都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應給以保證。

(三)對麻風病人和家屬入社問題，應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處理：

1、似結核性麻風（不傳染性的）的患者，不用隔離，此病人和家屬可以允許入社（但已婚者，要嚴禁房事，防止病情惡化，應與對方單獨住宿）。

2、疣型麻風（傳染性）應實行就地隔離，有條件可在村外蓋房，或利用原房進行隔離，如一社有同類病人，可進行集體隔離，組織他們進行生產，但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1)必須細心耐心說服、動員、教育，使患者同意接受隔離，不得強迫集中隔離。集中後的病人食宿應盡量給予照顧，適當的安排，應按標準發給油証布証等。為了保證體格健康，進行治療，應多批准購買豆类食糧。

(2)在合作社的統一領導下，分給他們一定的土地和農具，組織他們集體勞動。社內幹部及醫務人員須經常到隔離地點，給病人治療、教育和安慰，解決在生活和生產中的困難。

(3)生產不足維持生活時，根據情況，社方或家屬給以補助。

(4)病人所需要之生活資料，如油、鹽等，或由家屬或社方代其購買，補助時也應補助實物，免得病人外出擴大傳染。

(5)如有的病人經屢次動員不通者，可允許在家隔離，但必令患者獨居一室，一切用具應嚴格隔離。

(6)家屬經醫務部門檢查證明，確實無麻風症狀者，應准予入社、求學及參加一切社會活動。

3、如病人或家屬是鰥、寡、孤、獨，或失去勞動能力者，社內應負責他們的生活，實行“五保”。

4、為了証實確是那種麻風，須持有檢查機關的證明。

(四)對患者的家畜如毛豬等（因一切家畜及禽類都不能得麻風病）應給以合理收購，不得各方拒絕或價格不平等。

1956年8月22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山東省文化局

“關於文化站改為文化館的派出機構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57)魯二丙字第1813號

本會同意省文化局關於文化站改為文化館的派出機構的請示報告。現轉發給你們，希即遵照執行。

1957年7月1日

山东省文化局关于文化站改为文化馆的派出机构的请示报告

省人民委员会：

我省各地文化站过去是在所在区公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目前各县区划情况不一，有的县将区全部撤销，有的准备逐步撤销，因此我局考虑为了有利于农村文化工作的开展，准备将文化站改为县文化馆的派出机构，行政、业务问题由文化馆统一领导；政治思想等方面，可由驻在区公所、乡人委负责。请予批准转发。

1957年6月26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 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的意见”的通知

(57)鲁二丙字第1886号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的意见”，发给你们，供参考。

为了妥善的安排今年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以贯彻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指示，除主要是动员毕业生直接参加各种生产劳动外，成立专业技术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也是重要的安排办法之一。凡各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单位职工的现住机关内的子女，系今年应届中、小学毕业生而升不上学者，如农村有条件回家生产的，应尽力动员其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在城市者也要动员其参加手工业生产或其它服务性的劳动。同时，要教育全体职工，不要将原在农村的子女，接到城市来升学，以减轻对城市的压力，在进行了上述工作之后，各单位对尚余下的既不能升学又无条件参加生产劳动的职工子女，则应采取负责包干的办法，成立专业技术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或组织自学，让他（她）们继续学习，以便于他（她）们将来升学或就业。这是一项艰巨而细致的组织、教育工作，各单位领导干部应责成一定干部并亲自检查、督促他们作好这一工作，任何放任不管或麻痹大意都是不应该的。

1957年7月3日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机关、部队、厂矿、 企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学习班与文化补习班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今年暑期我省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为数较多。为了适当安排他们，除大力动员其参加生产劳动外，各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与条件，开办专业技术学习班或文化补习班，吸收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一部分现住在各单位的子女及社会上的一部分群众系既不能升学又无条件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届毕业生进行学习，一方面使们能继续

續提高文化水平，另方面又能學得一定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給今后升學與就業創造條件。關於如何舉辦專業技術學習班與文化補習班的問題，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如屬可行，請省人民委員會批轉各地、各機關、部隊、廠礦、企業單位參考執行：

一、各種專業技術學習班與文化補習班，不同於一般學校，也不同於現有機關業餘學校與工、農業業餘學校，在學生學習期間應允許其隨時退學，學習結束後，不能取得一種學歷，也不能依靠政府分配工作（如有機會政府可負責介紹工作）而是學得一定知識與技能，便於將來升學或就業。

二、在市、縣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與規划下，各部門可根據本單位事業發展前途與本單位不能升學的幹部職工子女的多少及現有條件在自籌經費、自聘教師與自籌教室的原則下，自行舉辦或幾個單位聯合舉辦（省、市級各機關可根據機關業餘學校區划，以負責籌辦機關業餘學校的單位為主，召開有關單位會議籌辦）。並得向當地政府教育部門備案，專業技術學習班還應向直屬業務部門報告備案。

三、教學計劃、課程設置、教材的採用、修業期限與教學時間問題，可根據本單位工作性質及條件及參加學習的人員的具體情況確定之，不必強求一律或要求正規化。

課程設置：專業技術學習班主要設技術課及與技術課有關的必需的文化課，文化補習班可復習或教授中、小學普通文化課，有條件時，亦應加授技術課。

專業技術學習班或文化補習班的課程開設多少，應根據教師條件確定，不必求全，但應盡量於每周內加授時事政策課1至2小時。

教材：專業技術學習班，可選用中等技術學校與普通中學的課本或參考上述課本自編講義，文化補習班，可採用中、小學課本。

為了貫徹理論聯繫實際的教育方針，應盡量有一定的實習作業與操作練習。

修業期限：可長可短，根據學習內容自定。

學習時間：根據具體情況自定，整日制、半日制或早晚上課均可。

教學計劃：可根據上述精神自擬。

四、專業技術學習班與文化補習班的師資，基本上依靠舉辦單位自行解決。如聘請在職人員及業餘學校教師兼課，或聘請本單位工作人員子弟不能升學的高、初中畢業生擔任教師與輔導員，如果沒有這種人員可由當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幫助介紹。其待遇由舉辦單位與教師協商解決，義務職或給予一定報酬均可。

五、經費問題：一般的應由學生交納學雜費解決，其用途，主要是解決教師工資和辦公、燈油費、簡單教學用具等。

六、專業技術學習班與文化補習班的行政領導與教師學習、經費收支、招生等工作由舉辦單位負責，各單位領導幹部應積極予以支持，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應在教學業務上予以必要的指導。